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怡臻

電話：3623279轉115

傳真：3623277

電子信箱：kete02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13000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講師簡介、薦送名額分配表 (376502800A_1130000071_ATTACH1.pdf、376502800A_1130000071_ATTACH2.pdf、376502800A_11300000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3年1月30日舉辦「從家庭問題談家事事件法」講座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提升本縣公教同仁及民眾生活法律常識，藉由前法官從家庭問題導入進行案例解析，與家事事件法進行延伸連結，增進日常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常識，保障自身權益，並且增強公教同仁業務知能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30日(星期二) 09：30—16：40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2樓大禮堂
- 四、講師：鄭麗燕【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，世新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】
- 五、講課主題：從家庭問題談家事事件法
- 六、研習對象：公教人員及民眾，約計30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(一) 薦送報名：

人事室 113/01/09



- 1、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- 2、薦送後台網址：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df_sys/df_login/login-1.asp
- 3、為期訓練資源公平共享，請避免固定人員重複參訓，務使每人均有參訓機會，至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

- 1、請至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（請先註冊為會員）。
- 2、自由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apply/index.asp?Parser=99,5,31>
- 3、本次開放google表單報名，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oogle/9CdeBny8zuWa7uzt5>

八、報名期限：

- (一)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25日17時止受理線上報名。
- (二)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九、錄取名單：

- (一)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所網站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，點按「報名/招收人數」項下名單，即可得知；或於「會員登入」輸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是否錄取。
- (二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（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）。



十、研習時數：請准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及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，核發全程參加之公教人員7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參加研習學員請惠予准允公假登記。

十二、檢送「實施計畫」、「講師簡介」及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文化基金會、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消保官室、本所教學組

電 2024/01/08
交 19:33:44 文 章



裝

訂



線